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3年度訴字第1099號

原　　告　毓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文魁（董事）

上列原告與被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間，有關金融事務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針對各被告之明確起訴聲明、陳明其對各被告所欲提起訴訟之訴訟類型、訴訟標的、原因事實及法律關係，以及得提起此行政訴訟之法律上依據。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規定：「（第1項）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一、當事人。二、起訴之聲明。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第2項）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其經訴願程序者，並附具決定書。」同法第57條規定：「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四、應為之聲明。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明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又所謂起訴之聲明，為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應具體明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若起訴之聲明欠缺具體明確，或未對應起訴之聲明表明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其起訴即為不合程式。經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起訴為不合法。

二、本件原告因有關金融事務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20日向本院起訴，其起訴狀係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行政院為被告（本院卷一第21頁），然觀諸原告歷次所提出之書狀記載，均是將其所主張事實及法律上之理由混合填寫或陳述，龐雜紛亂，難以理解其所欲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為何，其訴之聲明並不明確；本院已於113年12月23日發函請原告確認就各該被告之訴之聲明、訴訟類型及請求之法律依據（本院卷二第5頁），原告固具狀多次，然因其歷次書狀及所陳內容龐雜，所述甚難明瞭，難解其意，故原告對所欲起訴之各個被告究係以何種地位提起訴訟，乃至對於各個被告起訴之訴訟類型、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均不明確，本院無從審究其起訴是否合於程序要件（例如：是否已經訴願程序）以及是否具有審判權等，爰依上開規定，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針對各被告之明確起訴聲明、陳明其對各被告所欲提起訴訟之訴訟類型、訴訟標的、原因事實及法律關係，以及得提起此行政訴訟之法律上依據，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起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

法　官　李毓華

法　官　蔡如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湘文